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的專項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尚敬；其他執行董事為徐紹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開國、鍾寧樺、林兆豐及馮曉雲。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时代电气 2024 年度涉及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背景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时代电气与中车财务公司于 2023 年 8 月签署《2023 年至 2024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为期一年；2024 年 8 月，双方续签《2024 年至 2025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原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因经营发展所需，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资金运作和配置能力，防范资金风险，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并获取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公司与中车财务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签订《2024 年至 2027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新协议”），新协议期限自公司股东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为期 3 年并取替原协议。

（二）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中车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中车财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73064301，注册资本

为人民币 320,000 万元。中车财务公司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L0166H211000001。

中车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车财务公司 8.64%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人民币 27,648 万元；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车财务公司 91.36%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人民币 292,352 万元。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车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577,303.40 万元，其中：存放同业款项人民币 4,382,576.75 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人民币 982,527.77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5,131,382.85 万元，其中：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人民币 5,107,511.81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445,920.55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7,397.2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4,581.57 万元。

二、金融服务协议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3 年至 2024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3 年至 2024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4 年至 2025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4 年至 2025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4 年至 2027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议案》，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4 年至 2027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三、风险评估及风险防范

（一）风险评估

根据《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认为：

中车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中车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经营，经营稳健，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中车财务公司的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风险防范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中车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四、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时代电气与中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制定风险处置预案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已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会计师对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730 号）。该专项报告认为：“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车时代电气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车时代电气提供的会计资

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时代电气与中车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履行情况良好。自公司 A 股上市以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针对与中车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制定了风险处置预案，将按照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公司关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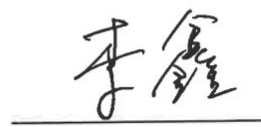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廖汉卿


李鑫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